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 2015-123

债券简称：11 桂东 01

债券代码：122138

债券简称：11 桂东 02

债券代码：122145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具体详见 2015 年 4 月 4 日、4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2341 号），现就函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司应在本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报送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本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应当在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后，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手续。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公司将根据交易所函件的要求、自身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